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增加证券投资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的现象；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证券投资，提高短期财务收益，公司的证券投资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证券投资范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Ying Wu 周国富 卢馨 阎焱

2016 年 2 月 22 日